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3219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219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21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
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8月8日府勞動字第11301286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